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内部司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同时鉴于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和第 62/519 号决定,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同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19 和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3/SR. 19 和 28)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62/782);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2/7/Add. 39);
 - (c)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 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和 2007 年工作成果和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 and 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A/63/211);
 - (d)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的活动的报告(A/63/283);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3/314);



-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545)；
- (g) 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大会要求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的说明(A/62/748 和 Corr. 1)；
- (h) 2008 年 4 月 2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 5/62/27)；
- (i) 2008 年 7 月 18 日行政法庭庭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3/253)；
- (j) 2008 年 10 月 27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 5/63/9)。

二. 决议草案 A/C. 5/63/L. 17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荷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A/C. 5/63/L. 17)。
5. 还是在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3/L. 17(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51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531 号决定，

重申其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内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和 2007 年工作成果和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 and 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³ 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大会要求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的说明、⁴ 2008 年 4 月 2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2008 年 10 月 27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和 2007 年工作成果和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 and 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³ 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大会要求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的说明、⁴ 2008 年 4 月 2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和 2008 年 10 月 27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⁶

2. 重申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第 61/261 和 62/228 号决议；

¹ A/63/314 和 A/62/782。

² A/63/283。

³ A/63/211。

⁴ A/62/748 和 Corr. 1。

⁵ A/C. 5/62/27。

⁶ A/C. 5/63/9。

⁷ A/62/7/Add. 39 和 A/63/545。

3. 对参与内部司法系统、包括参与联合纪律委员会和联合申诉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表示赞赏；
4. 又对联合国行政法庭前任和现任成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示赞赏；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

6. 对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所设员额的填补工作延迟表示遗憾；请秘书长优先填补这些员额，尤其是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这一员额；
7. 决定实习生、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和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除外)都可以要求进行适当的管理评价，但不可以诉诸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
8. 回顾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7 和第 9 段及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第 63/531 号决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问题，以确保所有各类联合国人员都可诉诸有效的补救途径，同时妥善考虑最适合这一目的的各类申诉程序；
9. 赞扬志愿人员在现行系统的解决争端程序中代表雇员而发挥的传统作用；
10. 注意到联合国一些现任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不愿在解决争端程序中代表同事，因为这项服务将给他们带来负担；
11. 请秘书长采取奖励措施，鼓励现任和前工作人员在解决争端程序中协助其他工作人员；
12. 决定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专业法律工作人员的职责是协助工作人员及其志愿人员代表通过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处理索偿；
13. 回顾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13 段决定设立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以取代法律顾问小组，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办公室的任务和运作问题；
14.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24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由工作人员出资在本组织设立一个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支助的机制方面的进展；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再次讨论工作人员协会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的可能性问题；

16. 回顾秘书长报告⁸第55段，请秘书长与工作人员协会合作制订奖励措施，鼓励工作人员并使他们能够继续参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包括提供自愿的专业法律顾问；

二

非正式系统

17. 欢迎监察员办公室为执行第62/228号决议规定的新的非正式系统而采取的步骤；

18. 确认非正式解决冲突系统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19. 决定根据现行系统可求助于监察员办公室的所有人员也都可诉诸于新的非正式系统；

20. 请秘书长考虑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建议采取哪些奖励措施以鼓励谋求解决争端的雇员将争端提交监察员办公室协助调解；

21. 回顾大会第62/228号决议第67(a)段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报告监察员的订正职权范围，并要求秘书长确保尽早颁布调解司的职权范围和准则；

22. 请秘书长在需要时酌情利用现有的解决和调解冲突机制，以便促进工作人员与管理部门之间恢复对话；

23.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2009年就综合的监察员办公室所包括的各实体提出一份联合报告，同时考虑到将收到该报告的各个立法机关；

2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²中关于系统性问题的第五节，强调监察员的职责是报告其所发现的系统性广泛问题以及提请其注意的问题，以期促进工作场所的和谐；

25. 请秘书长在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内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为解决系统性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三

正式系统

26.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

27. 又决定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将于2009年7月1日起运作；

⁸ A/63/314。

28. **申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不得有任何超越其各自规约所赋权力以外的权力；

29. **注意到**《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一款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六条第一款，请秘书长尽早并不迟于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提交这两个法庭的程序规则供大会核可，并决定在此之前法庭可临时适用程序规则；

30. **核可**秘书长报告⁸中所述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拟议服务条件；

31. **决定**上文第 30 段所述的服务条件应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司法任命的服务条件分别对待；

32.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根据所得经验审查两个法庭的规约，包括审查法庭整体运作的效率，尤其是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法官人数和分庭等方面；

33. **回顾**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49 段，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出新的详细提案，包括纪律措施权力下放的可能备选方案以及全面费用计算和成本效益分析，同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所载的建议；

34.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第 23 段，请秘书长进一步澄清管理事务部在评价过程中的作用，以确保管理评价股的适当独立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四 **过渡措施**

35. **请**秘书长确保现行的内部司法正式系统继续妥善运作直至完全过渡至新系统；

36. **回顾**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57 段，并因此而敦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减少现有的积压案件；

37. **注意到**一些工作人员协会拒绝参与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工作，授权秘书长争取其他工作人员协会，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在其他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协会的协助，寻找愿在联合申诉委员会和(或)联合纪律委员会任职的工作人员，以期确保现行系统继续有效、及时运作；

38. **决定**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以及独立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的纪律委员会；

⁹ A/63/545。

39. **又决定**把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0. **授权**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酬金为每案 1 500 美元(起草者 1 000 美元, 另两位签字者各 250 美元)；

41. **确认**需要尽快清理现存积压案件,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行政法庭协调, 确保联合国行政法庭在 2009 年早于原计划开庭, 并授权将该法庭的开庭期延长最多四周；

42. **决定**联合国行政法庭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新案件；

43. **又决定**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撤销联合国行政法庭；

44. **还决定**自撤销后, 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和各个纪律委员会的所有待审案件都移交给联合国争议法庭；

45. **决定**自撤销联合国行政法庭后, 联合国以及独立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提交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所有待审案件都移交给联合国争议法庭；

46. **又决定**自撤销联合国行政法庭后, 来自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以及根据《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第十款或《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七款与秘书长订有特别协定的各组织的待审案件将酌情移交给联合国上诉法庭或联合国争议法庭；

47. **请**联合国行政法庭优先审理来自那些根据该法庭规约第十四条订有特别协定的组织的案件, 以期在该法庭撤销前结案；

48. **决定**由大会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三位审案法官；

49. **着重指出**被任命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的三位法官将拥有赋予该法庭常任法官的一切权力, 任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仅为一年；

50.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十四条使用该法庭服务的所有实体都获知该法庭将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新案件, 并获知如果它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除外)意欲继续参加联合国的内部司法系统, 将需要商谈新的特别协定；

51. **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考虑大会所核可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

五 **所涉经费问题和费用分担安排**

52. **回顾**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62 和 63 段, 请秘书长按人头分摊办法, 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与相关基金和方案订立费用分担安排, 并就此报告；

5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在现有批款范围内满足上文第四节各项决定所涉及的任何追加经费，并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实际费用；

六 其他问题

54. 回顾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按照现行细则和条例，根据情况需要，合理追究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

55. 又回顾第 62/228 号决议第 69 段，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可随时获取关于新系统，特别是关于追诉办法的详细资料，并强调这些资料应明确说明新系统各组成部分的作用以及投诉程序；

56. 再次请秘书长尽早说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的职权范围；

57. 决定对于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今后的任命，内部司法理事会不应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争议法庭法官，或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上诉法庭法官；

58. 邀请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两性均衡；

59. 请秘书长对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0. 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中题为“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分项目从大会议程中删除；

61. 核可秘书长报告⁸第 80 段拟议的《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0.1 和 11.1 的修订，并决定废除条例 10.2 和 11.2，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实行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起生效。

附件一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

第一条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作为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初审法庭，称为联合国争议法庭。

第二条

一、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个人依照本规约第三条第一款控告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秘书长的下列申请，并作出判决：

(一) 对被指称为不遵守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行政决定的申诉。“合同”和“任用条件”包括在指称的不遵守情事发生时有效的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以及所有相关行政指示；

(二) 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的申诉；

(三) 要求强制执行根据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的调解达成的协议。

二、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个人下列申请，并作出判决：在特别紧迫的案件中请求争议法庭在管理评价未决期间暂停执行正接受管理评价的有争议行政决定，因初步证据显示此决定为非法，而执行决定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对争议法庭关于这种申请的裁决不得上诉。

三、争议法庭有权允许或不允许工作人员协会要求提出法庭之友书状的申请。

四、对于有权根据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同一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个人，法庭有权允许该人参与另一工作人员根据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提起的诉讼。

五、争议法庭有权审理控告下列机构的申请并作出判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或通过条约建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国际组织或实体，而这些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依照本规约与联合国秘书长签有特别协定，接受争议法庭管辖条件。此类特别协定应规定，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应接受争议法庭判决的约束，负责支付争议法庭判决给予所涉机构、组织或实体工作人员的任何赔偿金，而且，除其他外，特别协定应对它们参与争议法庭运作所需行政安排和分担争议法庭费用事宜作出规定。此类特别协定还应包含其他必需规定，使争议法庭得以履行其对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的职能。

六、对于依据本规约争议法庭是否有管辖权的争议，由该法庭裁定。

七、根据大会决定，作为过渡措施，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以下事项并作出判决：

(一) 联合国设立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独立管理的基金或方案设立的类似机构移交的案件；

(二) 联合国行政法庭移交的案件。

第三条

一、以下人士可提出本规约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申请：

(一) 联合国任何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工作人员；

(二) 联合国任何前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前工作人员；

(三) 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名义提出要求的任何人，此处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

二、本规约第三条第一款所列人士可提出本规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述暂停执行的请求。

第四条

一、争议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

二、法官由大会按照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三、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一) 道德高尚；及

(二)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0 年的司法经验。

四、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再次被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没有资格在争议法庭任职。

五、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争议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为止，如果未满任期不足三年，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六、争议法庭前法官卸任后五年内没有资格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但另一司法职位除外。

七、争议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

八、争议法庭法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九、争议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或看似存在利益冲突，应予回避。如有当事方请求法官回避，应由法庭庭长裁定。

十、唯有大会可在出现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情事时免除争议法庭法官的职务。

十一、争议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辞职从通知之日起生效，除非辞职通知书中指明较晚的日期。

第五条

争议法庭三名专职法官通常应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行使职能。争议法庭可视案件数目的需要决定在其他工作地点开庭。

第六条

一、联合国秘书长应为争议法庭的运作做出必要的行政安排，包括提供法庭认为需要实际到庭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相关费用以及法官到其他工作地点开庭的必要差旅费。

二、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分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各书记官处均设书记官长一名，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三、争议法庭的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四、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在适用时酌情由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相关基金和方案支付或由接受争议法庭管辖的专门机构、组织或实体支付。

第七条

一、在不违反本规约规定的情况下，争议法庭应自行订立程序规则，但须得到大会核准。

二、规则应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规定：

- (一) 工作安排；
- (二) 呈件的递交和递交呈件应遵守的程序；
- (三) 调解过程中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的保密及不得作为证据使用的程序；
- (四) 权利可能受到判决影响的非案件当事人参加诉讼；
- (五) 口头听讯；
- (六) 公布判决；

- (七) 书记官处的职能；
- (八) 即决驳回程序；
- (九) 证据程序；
- (十) 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
- (十一) 法官回避程序；
- (十二) 与争议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申请可以受理：

- (一) 根据本规约第二条，争议法庭有权审理申请，并作出判决；
- (二) 根据本规约第三条，申请人有资格提出申请；
- (三) 申请人先前已经按要求将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提交管理评价；及
- (四) 申请是在下列适用时限内提出：

1. 如果要求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管理评价，提出申请的时限为：

- (1) 自申请人收到管理当局对其呈件的答复后 90 个历日内；或
- (2) 如果管理评价的相关答复期已过，而申请人尚未收到答复，则自到期日起 90 个历日内。在将决定提交管理评价后，对于涉及总部和其他办事处的争议而言，答复期分别为 30 和 45 个历日；

2. 如果不要求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管理评价，申请人必须在自收到行政决定之日起 90 个历日内提出申请；

3. 如果申请是由代表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的任何人提出，则上文第 1 目和第 2 目规定的时限延长至一年；

4. 如果各当事方在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提出申请的时限内寻求调解其争议，但未达成协议，如果根据调解司职权范围规定的程序在调解失败后 90 个历日内提出申请，则申请仍可受理。

二、如果通过调解达成协议，解决了有争议行政决定产生的争端，则申请不可受理。但如果协议未得到执行，申请人可在自调解协议规定的最后执行日起 90 天内，或者如果调解协议未规定最后执行日，可在自签署协议之日起算的第 30 天之后的 90 天内，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调解达成的协议，这种申请可以受理。

三、应申请人的书面请求，争议法庭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决定在有限时间内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争议法庭不得中止或免除管理评价的最后时限。

四、尽管有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如在申请人收到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三年之后提出，则不可受理。

五、申请的提出不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行政决定的效力。

六、申请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提出。

第九条

一、争议法庭可下令出示它认为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二、争议法庭应决定申请人或任何其他人员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述程序和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途径。

三、争议法庭口述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争议法庭自行或应任一当事方要求而决定特殊情况要求非公开举行口述程序。

第十条

一、争议法庭可应当事方请求中止案件诉讼程序，中止时间由法庭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在特别紧迫的案件中，如果初步证据显示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为非法，而执行决定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争议法庭在诉讼程序中无论何时均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为任一当事方提供临时补救，对此临时措施不得上诉。临时补救可包括命令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但涉及任命、晋升或终止任用的案件不在此限。

三、争议法庭在审议过程中无论何时均可提议将案件交付调解。如各当事方同意，法庭可中止诉讼程序，中止时间由法庭确定。如果在该段时间内未达成调解协议，争议法庭应继续其诉讼程序，除非当事方另有要求。

四、在断定案情实质之前，争议法庭如果认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或适用的行政通知规定的相关程序未得到遵守，可经秘书长同意后发回案件，以便施行或矫正必要的程序，但无论如何，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这种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命令为程序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向申请人支付数额不超过三个月净基薪的程序延误赔偿。

五、作为判决的一部分，争议法庭可下令采取下列一个或多个步骤：

(一) 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但如果有关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争议法庭还应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答辩人可选择支付

赔偿金，作为根据命令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的替代办法，但须符合第 2 项的规定；

(二) 支付赔偿金，数额通常不超过申请人两年净基薪。但在特殊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命令支付更高金额的赔偿，并应提出做出这一裁决的理由；

六、争议法庭如断定某一当事方明显滥用法庭程序，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

七、争议法庭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八、争议法庭可将适当案件转交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问责。

九、争议法庭受理的案件一般由一名法官审理。但上诉法庭庭长在必要时可以案件特别复杂或重要为理由，在争议法庭庭长提出书面请求后 7 个日历日内，授权将案件交给争议法庭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交给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的案件以多数表决作出裁决。

第十一条

一、争议法庭判决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依据的理由、事实和法律。

二、争议法庭的评议记录应保密。

三、争议法庭判决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但可根据《上诉法庭规约》对判决提出上诉。如未提出上诉，在《上诉法庭规约》规定的上诉时限届满后，判决应予执行。

四、争议法庭判决应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五、判决副本应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申请人应收到以提交原申请所用语文书就的判决副本，除非申请人要求收到以联合国另一正式语文书就的副本。

六、法庭书记官处应在注意保护个人资料的同时公布争议法庭判决，供公众查阅。

第十二条

一、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争议法庭申请修订可执行的判决，但此事实应为争议法庭及要求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判决作出时所不知，且必须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发现事实后三十天内并且于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二、判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而出错，争议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三、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解释最终判决的含义或范围，但以不是上诉法庭正在审理的判决为限。

四、判决一旦根据本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予执行，如果判决应在一定期限内执行而未得到执行，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下令执行判决。

第十三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

附件二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

第一条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作为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二审法庭，称为联合国上诉法庭。

第二条

一、上诉法庭有权审理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并作出判决，上诉可能指称争议法庭：

- (一) 超越管辖权或权限；
- (二) 未行使既有管辖权；
- (三) 在法律问题上出差错；
- (四) 在程序上犯错，从而对案件判决产生影响；或
- (五) 在事实上出差错，导致明显不合理的裁决。

二、争议法庭所作判决的任何当事方(即申请人或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申请人名义提出要求者，或答辩人)均可提出上诉。

三、上诉法庭可维持、推翻、修改争议法庭的判决或发回重审。上诉法庭也可为其管辖权，依照本规约发出一切必要或适当的命令。

四、对于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述的上诉案件，上诉法庭有权：

- (一) 以书面记录中的实质证据为依据，维持、推翻或修改争议法庭的事实结论；或
- (二) 如果断定需要进一步的事实结论，则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重审，以便补充事实结论，但须遵守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五、在特殊情况下，且如果上诉法庭断定事实可依据包括书面证词在内的书面证据加以确立，则上诉法庭可接受补充证据，如果这样做符合司法利益，符合高效迅速了结诉讼程序的需要。如果情况并非如此，或如果上诉法庭断定，没有口头证词或其他非书面证据，就无法作出判决，则上诉法庭应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重审。本款所述证据不应包括任一当事方已知、本应提交争议法庭的证据。

六、上诉法庭如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重审，可命令由争议法庭的另一名法官审理。

七、为本条的目的，“书面记录”是指输入争议法庭正式记录的任何材料，包括呈件、证据、证词、动议、反对意见、裁定和判决以及根据本规约第二条第五款收到的任何证据。

八、对于依据本规约上诉法庭是否有管辖权的争议，由该法庭裁定。

九、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下列人士提出的指称常设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上诉并作出判决：

(一) 接受上诉法庭对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中根据《基金条例》第 21 条有资格成为基金参与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是现已终止雇用者，以及在工作人员亡故时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

(二) 可以证明因这些成员组织中某一工作人员参与养恤基金而使自己享有《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在这种情况下，如有重审必要，则应发回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重审。

十、上诉法庭有权审理控告下列机构的申请并作出判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或通过条约建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国际组织或实体，而这些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依照本规约与联合国秘书长签有特别协定，接受上诉法庭管辖条件。此类特别协定应规定，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应接受上诉法庭判决的约束，负责支付上诉法庭判决给予所涉机构、组织或实体工作人员的任何赔偿金，而且，除其他外，特别协定应对它们参与上诉法庭运作所需行政安排和分担上诉法庭费用事宜作出规定。此类特别协定还应包含其他必需规定，使上诉法庭得以履行其对相关机构、国际组织或实体的职能。只有在相关机构、国际组织或实体利用一个中立的一审程序(且应包含一份书面记录和一份提供理由、事实和法律的书面决定)的情况下，方可缔结此类特别协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有重审必要，则应发回相关机构、国际组织或实体的一审程序重审。

第三条

一、上诉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

二、法官由大会按照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三、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一) 道德高尚；及

(二)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5 年的司法经验。

四、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再次被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争议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再具备在上诉法庭任职的资格。

五、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上诉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为止，如果未满足任期不足三年，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六、上诉法庭法官卸任后五年内没有资格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但另一司法职位除外。

七、上诉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副庭长两人。

八、上诉法庭法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九、上诉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或看似存在利益冲突，应予回避。如有当事方请求法官回避，应由法庭庭长裁定。

十、唯有大会可在出现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情事时免除上诉法庭法官职务。

十一、上诉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辞职从通知之日起生效，除非辞职通知书中指明较晚的日期。

第四条

一、上诉法庭应在纽约行使职能，但可视案件数目的需要在日内瓦或内罗毕开庭。

二、上诉法庭应于其规则中规定的日期例行开庭，但以庭长认为有足够数目的案件可开庭审理为限。

三、庭长可视案件数目的需要决定特别开庭审理。

第五条

一、秘书长应为上诉法庭的运作做出必要的行政安排，包括提供法庭认为需要实际到庭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相关费用以及法官到日内瓦和内罗毕开庭的必要差旅费。

二、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设书记官长一名，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三、上诉法庭的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四、上诉法庭裁定的赔偿在适用时酌情由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支付或由接受上诉法庭管辖的专门机构、组织或实体支付。

第六条

一、在不违反本规约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法庭应自行订立程序规则，但须得到大会核准。

二、规则应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规定：

- (一)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 (二) 法庭开庭人员组成；
- (三) 工作安排；
- (四) 呈件的递交和递交呈件应遵守的程序；
- (五) 调解过程中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的保密及不得作为证据使用的程序；
- (六) 非案件当事人参加诉讼，因其权利可能受到争议法庭判决的影响，因而也可能受到上诉法庭判决的影响；
- (七) 根据动议并经上诉法庭允许，提出法庭之友书状；
- (八) 口述程序；
- (九) 公布判决；
- (十) 书记官处的职能；
- (十一) 法官回避程序；
- (十二) 与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上诉可以受理：

- (一) 根据本规约第二条第一款，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上诉并作出判决；
- (二) 根据本规约第二条第二款，申请人有资格提出上诉；及
- (三) 上诉是在收到争议法庭判决后 45 天内提出，或者，如果上诉法庭已根据下文第三款决定免除或中止这一时限，则是在上诉法庭具体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二、对于指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如果是在收到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后 90 天内提出则可受理。

三、应申请人的书面请求，上诉法庭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决定在有限时间内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上诉法庭不得中止或免除管理评价的最后时限。

四、尽管有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如在争议法庭作出判决一年以后提出，则不可受理。

五、上诉的提出具有暂停执行有争议判决的效力。

六、上诉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提出。

第八条

一、上诉法庭可下令出示它认为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证据，但须遵守本规约第二条的规定。

二、上诉法庭应决定上诉人或任何其他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述程序以及达到这一目的适当途径。

三、审案法官将决定是否举行口述程序。

四、上诉法庭口述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上诉法庭自行或应任一当事方要求而决定特殊情况要求非公开举行口述程序。

第九条

一、上诉法庭可下令采取下列一个或多个步骤：

(一) 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但如果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上诉法庭还应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答辩人可选择支付赔偿金，作为根据命令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的替代办法，但须符合第二项的规定；

(二) 支付赔偿金，数额通常不超过申请人两年净基薪。但在特殊情况下，上诉法庭可命令支付更高金额的赔偿，并应提出做出这一裁决的理由。

二、上诉法庭如断定某一当事方明显滥用上诉程序，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

三、上诉法庭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四、上诉法庭在诉讼程序中无论何时均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为任一当事方提供临时补救，以防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并与争议法庭的判决保持一致。

五、上诉法庭可将适当案件转交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问责。

第十条

一、上诉法庭受理的案件通常应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复议，以多数表决作出裁决。

二、如果庭长或特定案件的任何两名审案法官认为案件涉及重大法律问题，可在作出判决之前任何时候将案件提交上诉法庭全体法官审理。在这种情况下，法定人数为五名法官。

三、上诉法庭判决书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依据的理由、事实和法律。

四、上诉法庭的评议记录应保密。

五、上诉法庭的判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六、上诉法庭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但本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七、上诉法庭的判决应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八、判决副本应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申请人应收到以提交申请所用语文书就的判决副本，除非申请人要求收到以联合国另一正式语文书就的副本。

九、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应在注意保护个人资料的同时公布上诉法庭判决，供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一、除须遵守第二条规定外，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上诉法庭提出复核判决的申请，但此事实应为上诉法庭及要求复核判决的当事方在判决作出时所不知，且必须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发现事实后 30 天内并且于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二、判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而出错，上诉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三、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上诉法庭解释判决的含义或范围。

四、如果判决应在一定期限内执行而没有得到执行，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上诉法庭下令执行判决。

第十二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